**于琢同志事迹材料**

于琢，男，1979年1月出生，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专业，

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该同志于2002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取得法律职资格。2004年通过公务员考试考入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工作，历任怀德法庭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；2010年1月，任范家屯法庭副庭长；2013年6月，任公主岭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；2014年10月，任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。

2012年被评为公主岭市十大杰出青年；2013年公主岭

市政法系统先进个人；2014年四平中院授予个人三等功；2015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；2017年度被公主岭市市委、市政府评为优秀公务员；2017年度被四平中院授予个人三等功；2018年度被公主岭市市委、市政府评为优秀公务员；2018年度被四平中院授予个人三等功。

2018年度及2019年度，在我院党组的领导下，我带领

立案庭全体干警积极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，支持当事人在自助终端上自主操作，拓宽了诉讼服务的渠道；同时诉讼服务大厅整体实现了包括预约立案、诉讼引导、诉前调解等八大项功能，提高诉讼服务效率的同时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。全院干警“一切以为人民群众服务为目标”从事案件诉讼工作，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按照规定坚持“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”，降低老百姓的诉讼门槛，以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另外，对有些社会矛盾较大，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，我能够做到与政府部门及时沟通，紧密联系，及时化解案前矛盾，促使案件平稳导入诉讼程序。如在处理涉“吉林腾泰机械制造公司”100余名职工拖欠工资及“金碧阁”拖欠110名农民工劳务费纠纷中，职工和农民工情绪激动，有两会期间集体进京信访可能，在本市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。在此情形下，我多次与职工、农民工沟通，耐心倾听职工、农民工的意见。同时，鉴于部分职工、农民工对法律程序缺乏了解，我与劳动监察部门、法律援助中心取得联系，帮助职工、农民工完善了诉讼材料。通过细致的工作，职工和农民工的上访情绪得到了缓和，纷纷表示同意在法律的渠道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避免了两会期间集体进京访不良后果的发生。

2018年度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

推进案件分调裁机制改革的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精神，强化诉讼服务中心的解纷功能，积极推进我院分调裁机制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，确保提高审判质效，促进司法公正，实现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，我多次与院领导一起到司法局沟通，于2018年8月积极吸纳第三方调解机构——公主岭市诉前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参与诉前调解工作，强化立案环节的分流和疏导功能。公主岭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室启动以来，共导出调解案件数400余件，调解成功100余件。诉前调解工作的开展，有效地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，减少了人民群众诉累，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，高效的化解了社会矛盾，践行了“司法为民”的宗旨。

2018年度和2019年度，带领全庭同志共同努力，严格执行诉讼法的规定，依法受理各类案件。2018年度，立案庭共立案审查和案件信息录入6431件。其中民初号4761件（审查网上立案3110件），民特号34件，执行案件1548件，管辖权异议案件24件，诉前保全案件46件,上诉案件移送560件,审查申请再审18件。2019年初至8月底，立案庭共立案审查民事和案件信息录入5089件，其中民事案件3151件（审查网上立案2069件），执行案件1885件，诉前保全26件，管辖权异9件，上诉卷宗移送415件，再审审查案件18件。

在带领全庭同志完成立案工作之余，作为一名员额法官，我于2018年度主动承办各类民事案件95件，结案92件，结案率96.84%，结案归档率及裁判文书应上网率100%；2019年初至现在，我主动承办各类民事案件86件，结案80件，结案率93%，结案归档率及裁判文书应上网率100%，且所结案件无长期末结、发回重审、改判情形的发生。

该同志始终坚持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的工作主题，以案结事了为追求，以息诉罢访为目标，从思想上高度重视，从理念上不断更新，从理论上不断探索，从制度上不断完善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解决涉诉信访问题，圆满了完成了在年初“全国两会期间”零登记、零非访、零集体访的工作任务。积极与当地公安机关、乡镇街道紧密配合稳控信访人的同时，还主动带案下乡，约谈信访人，对信访人反映有理的部分，能够通过法律程序及时解决的，予以及时解决。根据现有法律政策无法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及时转换解决思路，解决信访人的访求。

2018年度，立案庭被公主岭市委、市政府授予“维护社会稳定集体三等功，同年该同志被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个人三等功。2019年度，在省院确定的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攻坚活动中，确定公主岭法院涉诉信访案件为16件。这16件信访案件基本为陈年旧访，矛盾极大，不易化解。但面对困难，该同志没有退缩不前，共化解信访案件14件，圆满完成了省院制定的工作目标。该同志积极稳控及化解措施制定得当，得到上级法院和当地党委、政府的肯定和好评。

几年来，于琢同志始终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真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律。一是严于律己注意小节。二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积极参加各项警示教育活动，增强廉洁自律意识。认真贯彻执行“一岗双责”和“述职述廉”制度，加强自身和分管部门的反腐倡廉工作。三是公正司法，廉洁自律。四是遵纪守法做出表率。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坚守政治方向、加强理想信念、加强作风建设，力争为建设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法治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